

#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2 學年度選修技藝教育課程 報名表暨家長說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完成國中八年級的學習，學校將於九年級開設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對技藝課程感興趣的同學，深入的職群試探與實作課程。如果貴家長與孩子在溝通思考後希望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後，請填寫報名表交回輔導處，以作為學校遴選的重要依據，謝謝！

一、課程目標：提供對職業類科有興趣的學生一種生涯覺察與探索機會；透由與家長、老師、輔導老師的討論及技藝教育課程的試探，協助學生更認識自我、認識職群，進而找到未來最適合自己的進路。

二、上課方式：每星期三下午抽離至合作高職進行課程學習，其餘時間在原班上課。

三、112 學年度開設班別(各班約 35 個名額為上限，唯低於 15 人則無法開班)

班別	第1學期合作學校/職群	第2學期合作學校/職群	人/班級數
A	智光商工/設計	智光/商業與管理群	35人(上限)/1班
B	莊敬高職/家政	莊敬高職/藝術	35人(上限)/1班
C	莊敬高職/餐旅	耕莘醫專/衛生與醫護	35人(上限)/1班
D	南強工商/電機電子	南強工商/動力機械	25人(上限)/1班

備註：本校設有技藝班退班機制與上、下學期轉換職群機制，詳見「海山高級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 四、遴輔原則

1. 學生必須填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並於表單中填寫1-4個志願。(不列入分數計算)。
2. 學生領有相關競賽之成績表現證明，每張證書1-10分；參加各高中職所辦理的寒暑假職探育樂營活動證明，每張證書3分。(學生需提供影本資料，正本審核後即歸還)。
3. 依據學生性向測驗與相關職群對應分析結果，採計其性向測驗分數之總平均數。
4. 學生與導師及輔導老師訪談後，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分別提供合適的評比1-10分。導師評比可將學生獎懲紀錄列入參考，依據銷過紀錄斟酌給分。
5. 合計第2項至第4項成績之總分，依此總分排序，並參考其志願序以其第一志願優先錄取；若第一志願職群已滿，則採計第二志願序，以此類推。
6. 倘若第2項至第4項成績之總分同分者，優先採計的比序順序為：
  - (1) 領有相關競賽之成績表現證明或參加各高中職所辦理的寒暑假職探育樂營活動證明。
  - (2) 學生性向測驗與相關職群對應分析結果之總平均分數。
  - (3) 導師及輔導老師於訪談後的評比。
  - (4) 上述評比仍同分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 五、參加技藝班同學之優勢

1. 協助具備技藝性向之同學提早學習技藝課程，並有機會當選技藝競賽選手。
2.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較一般同學之優勢升學管道(以 111 學年度為例)
  - (1)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競賽得獎、技藝課程及格加分(採計九上技藝課程成績)
  - (2) 技優甄審入學：技藝競賽得獎得分、技藝班成績得分(技藝班成績須達 PR70 分以上)
  - (3)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1~3 分
  - (4) 實用技能學程：優先分發

#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學生選修 112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請確認以下資料皆正確並請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於 **112 年 4 月 25 日 (二)** 中午前交回輔導處資料組，謝謝！)

## 一、基本資料

班級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座號				身分證字號			

二、選讀職群意願順序:請於空格內填入數字 1-4(1 代表第 1 志願)(此項不列入積分計算)

班別	A	B	C	D
第 1 學期	智光/設計	莊敬/家政	莊敬/餐旅	南強/電機電子
第 2 學期	智光/商管	莊敬/藝術	耕莘/醫護	南強/動力機械
志願序				

三、競賽成績證明(請附影本，正本文件當場驗正後立即歸還)積分核算

項次	項目	名次	積分	小計
1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全國中小學科展	第一名至第三名	10	
2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9	
3	各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科展優勝	第一名至第三名(特優)	7	
4		第四至第六名(優等)	5	
5		佳作	3	
6	寒暑假育樂營證書、各高中職營隊證明、技藝社團	每張證書積分	3	
總 計				

四、性向測驗與相關職群對應之性向測驗總平均數(依對照項目算平均)

請填入性向測驗結果之「百分等級 PR」

語文	數學	科學推理	觀察	邏輯推理	空間	美感	創意	
群科對應 總平均數	志願 1	分	志願 2	分	志願 3	分	志願 4	分

備註:

(A 班)設計/商管職群對照性向測驗項目:(空間+觀察+美感+創意+邏輯+數學)/6

(B 班)家政/藝術職群對照性向測驗項目:(語文+空間+美感+創意)/4

(C 班)餐旅/醫護職群對照性向測驗項目:(空間+觀察+美感+創意+語文+邏輯)/6

(D 班)電機電子/動力機械職群對照性向測驗項目:(數學+空間+邏輯+語文)/4

五、導師及輔導老師訪談評比(1-10 分)

\*導師評比可將學生獎懲紀錄列入參考，依據銷過紀錄斟酌給分。

導師訪談評比	分	導師簽名	
輔導老師訪談評比	分	輔導老師簽名	

六、積分加總(此項由輔導處資料組填寫!)

請填入第三項~第五項分數加總	共	分
----------------	---	---

家長同意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